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北檢泰 欣 105 年執護字第 52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05 年執護字第 528 號薛松猷告誡函乙份（附
貼於後），請 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傳 真：23821184

116

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2樓

受文者：薛松猷

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欣105執護528字第107901661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臺端105年12月29日、106年2月24日、3月20日、4月13日、5月4日、5月25日、6月22日、7月13日、8月7日、8月10日、8月31日、9月21日、10月23日、11月27日、12月18日、107年1月17日及2月8日均未依規定報到，屢經告誡卻仍置之不理，顯已違反保護管束規定且情節重大，茲再通知請於107年3月30日上午9時到達本署觀護人室（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2段26號5樓）接受保護管束執行，如再違反將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件係執行本署受保護管束人薛松猷（男、78年12月6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A126185269）之105年執護字第528號保護管束案件。
- 二、台端如被撤銷緩刑後，將執行原宣告之刑。
- 三、承辦人：欣股觀護人：鄭家秀、電話：(02)23817836 轉 8621。

正本：薛松猷先生

副本：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黃賽月 決行